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83/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04/1

### 《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6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鄭經翰議員

出席的非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的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郭立誠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吳麗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1  
麥震宇先生

運輸署署理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周慧芬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香港警務處署理總警司(交通)  
趙啟丁先生

香港警務處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警司  
李照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909/04-05號文件 —— 2005年6月14日  
會議紀要

2005年6月14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907/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  
於2005年6月14  
日會議上所提事  
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907/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鄭經  
翰議員及黃定光  
議員於2005年6  
月16日及17日所  
提問題作出的回  
應

立法會CB(1)1760/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  
於2005年5月24  
日會議上所提事  
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693/04-05(01)號文件——陳鑑林議員2005年5月27日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760/04-05(04)號文件——政府當局於2005年6月10日就陳鑑林議員2005年5月27日函件作出的回覆

立法會CB(1)1786/04-05(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政府當局與法律事務部的往來函件

立法會CB(1)1760/04-05(05)號文件——助理法律顧問於2005年5月2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760/04-05(06)號文件——政府當局於2005年6月9日就助理法律顧問2005年5月25日函件作出的回覆

立法會CB(1)1615/04-05(01)號文件——助理法律顧問於2005年5月18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640/04-05(01)號文件——政府當局於2005年5月23日就助理法律顧問2005年5月18日函件作出的回覆

先前接獲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772/04-05(01)號文件——右軚汽車商會(香港)有限公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760/04-05(01)號文件——灣仔區會議員黃宏泰先生(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760/04-05(02)號文件 —— 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只備英文本)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1599/04-05(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3)548/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FIN CR 2/7/2201/03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60/04-05號文件 —— 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77/04-05(03)號文件 —— 有關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財經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423/04-05(01)號文件 —— 有關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財經事務委員會跟進文件

立法會CB(1)1596/04-05號文件 —— 有關《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考慮的事項**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5年6月1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CB(1)1907/04-05(01))

3. 關於擬議自訂車輛登記號碼(下稱“自訂車牌號碼”)組合，政府當局認為，容許自訂車牌號碼有8個字而不施加組合限制，會讓車主有更多創作空間和選擇。自訂車牌號碼計劃不會在執法方面構成問題。不過，政府當局答允在自訂車牌號碼計劃實施一年後檢討此項安排。

4. 關於執法方面，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認為，擬議自訂車牌號碼計劃即使實施，現時在前線警務人員被派

駐交通單位前為他們提供的訓練，亦足以令他們有能力執行執法職務。不過，若因擬議計劃的實施而在運作上需要提升前線警務人員的相關訓練，警方會考慮加強這方面的訓練。警方進一步表示，將會因應擬議計劃的運作經驗，一併研究執行自訂車牌號碼中不可有多於4個連續並列而相同的英文字母或數目字這項擬議規定所帶來的影響。

5. 主席表示，個別委員或法案委員會如就自訂車牌號碼組合及／或條例草案的其他方面與政府當局持不同意見，可於稍後考慮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 *條例草案第10條 —— 規例第12K條*

6. 部分委員建議保留與某些公司名稱相同的自訂車牌號碼，例如HSBC、IBM等，以供分配予有關公司，藉此增加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吸引力，以及提高拍賣收益，用以推動扶貧工作。政府當局認為此舉並不切實可行，因為個別人士可能會基於本身的姓氏與SWIRE或WILSON等公司名稱相同等原因而有興趣申請這些自訂車牌號碼，拒絕他們的申請並不公平。

7.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擴大《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附表5A指明的自訂車牌號碼範圍，以包括由3個或4個相同的英文字母組成的自訂車牌號碼，供運輸署署長行使酌情決定權以拍賣方式發售以作分配。政府當局察悉主席提出的建議，以作考慮。

##### *條例草案第10條 —— 規例第12L條*

8. 鄭經翰議員及主席查詢在取消或收回某自訂車牌號碼的理由不再存在時重新編配該已取消或收回的自訂車牌號碼的安排。政府當局答允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有關安排。

##### *條例草案第10條 —— 規例第12M條*

9. 關於規例第12M(1)(a)條，單仲偕議員認為無須規定自訂車牌號碼持有人保存自訂車牌號碼的分配證明書，以及在該自訂車牌號碼一旦被收回／取消時將證明書交還運輸署署長。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可否簡化該項規定，例如把分配證明書所載的資料納入現有的車輛登記文件內。

法案委員會隨後再舉行的會議

秘書

10. 劉健儀議員轉述，周梁淑怡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邀請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提出的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發表意見。主席就此表示，應告知周梁淑怡議員，法案委員會先前已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並已於2005年6月14日與團體代表會晤。不過，如有機構／個別人士希望提交意見或與法案委員會會晤，亦歡迎周梁淑怡議員通知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2005年6月28日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資料轉達周梁淑怡議員。)

秘書

11.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於2005年9月舉行第五次會議，而原定於2005年7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會議將不會舉行。主席要求秘書諮詢委員何時可出席該次會議，讓他可落實會議日期。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2005年6月29日透過立法會CB(1)1939/04-05號文件，請委員表明何時可出席9月份的會議。)

**III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8月10日

**《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6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5	主席	(a) 歡迎辭。 (b) 確認通過2005年6月14日會議紀要。	
000216 – 000720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介紹其就鄭經翰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分別於2005年6月16日及17日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CB(1)1907/04-05(02))	
000721 – 001237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介紹其就委員於2005年6月1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CB(1)1907/04-05(01))	
001238 – 002157	鄭經翰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證實，在海外實施的60多個與擬議自訂車輛登記號碼(下稱“自訂車牌號碼”)計劃類似的計劃中，只有7個規定英文字母和數目字的組合必須分開。 (b) 鄭經翰議員憂慮，自訂車牌號碼若是英文字母和數目字夾雜，配有該類車牌號碼的車輛一旦發生交通意外而在肇事後不顧而去，將會對道路使用者(特別是長者或不懂英文字母的人士)的安全構成影響。 (c)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認為，執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機構在執法時除了查看車輛登記號碼(下稱“車牌號碼”)外,亦會查看有關車輛資料的詳細描述,包括類型、廠名、型號及顏色等。警方預期,在追尋配以自訂車牌號碼的通緝車輛時,不會有特別困難。</p>	
002158 – 002655	<p>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石禮謙議員</p>	<p>(a) 政府當局澄清,取消自訂車牌號碼只涉及車牌號碼本身而不會涉及車輛牌照。 (b) 如有需要,稍後會再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10段採取行動。</p>
002656 – 002805	<p>何鍾泰議員 主席</p>	<p>何鍾泰議員複述,他在上次會議上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並表示當局只提供了十大經濟體系(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的其中3個經濟體系的自訂式車牌號碼計劃所准許的車牌號碼字數的資料。</p>	
002806 – 004048	<p>鄭經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鍾泰議員</p>	<p>(a) 鄭經翰議員重申,擬議自訂車牌號碼計劃如准許使用含8個字的車牌號碼而不施加組合限制,會對道路安全及執法構成不利影響。 (b) 曾否就擬議自訂車牌號碼計劃諮詢前線警務人員及會否為他們提供適當訓練。 (c) 政府當局認為,准許使用含8個字的自訂</p>	<p>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段作出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車牌號碼而不施加組合限制，會讓車主有更多創作空間和選擇。有12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容許自訂式的車輛登記號碼（下稱“車牌號碼”）有8個字或以上（包括空位），而沒有任何組合限制。政府當局並不知悉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曾遇到任何執法問題。不過，當局會在自訂車牌號碼計劃實施一年後進行檢討。</p>	
004049 – 004608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p>(a) 警方認為，擬議自訂車牌號碼計劃即使實施，現時在前線警務人員被派駐交通單位前向他們提供的訓練，亦足以令他們有能力執行執法職務。</p> <p>(b) 政府當局表示，3個內地城市在自訂式車牌號碼計劃試行後終止有關計劃，主要原因是欠缺審批自訂車牌號碼申請的機制。</p>	政府當局須備悉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內容並作出跟進。
004609 – 005336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鄭經翰議員 主席	<p>(a)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運輸署所得的資料，超過八成汽車型號的車牌號碼牌都可展示由最多8個單行排列的英文字母／數目字／空位組成的自訂車牌號碼。</p> <p>(b) 討論政府當局的下述意見：在肇事車輛不顧而去的交通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外中，涉案車輛配有自訂車牌號碼的情況應不會嚴重，因為每年拍賣的自訂車牌號碼只有約3 000個，而配有該類車牌的車輛數目只佔全港車輛總數的0.5%。</p> <p>(c) 政府當局認為，容許自訂車牌號碼有8個字而不施加組合限制，會讓車主有更多創作空間／選擇。自訂車牌號碼可能出現的組合以幾何級數增加，將可吸引更多人申請自訂車牌號碼，因而有助提高收益。</p>	
005337 – 010956	<p>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p>	<p>(a) 警方解釋，建議限制自訂車牌號碼不可有多於4個連續並列而相同的英文字母或數目字，是為了避免在閱讀車牌號碼時可能出現混淆。當局會因應該計劃的運作經驗檢討這項規定。</p> <p>(b) 單仲偕議員認為，含有多於4個連續並列而相同的字的自訂車牌號碼，較隨意揀選而又夾雜英文字母和數目字的自訂車牌號碼(例如首字母縮略詞 WYSIWYG(what you see is what you get))容易記憶。</p> <p>(c) 取消第(a)項所指的限制會否令公眾對</p>	<p>政府當局須備悉並跟進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自訂車牌號碼更感興趣，因而可帶來更多拍賣收益，用以推動扶貧工作。</p> <p>(d) 政府當局確認，根據條例草案，運輸署署長可按其意見決定接納或拒絕自訂車牌號碼的申請。他就此作出的決定將不受上訴規限。</p>	
010957 – 012617	鄭經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鄭經翰議員重申他對自訂車牌號碼組合對道路安全的影響、收回已分配的自訂車牌號碼的時限及出售自訂車牌號碼所得的淨拍賣收益的意見。</p> <p>(b) 討論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取消公司名稱、根據《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X)撤回聯合執業事務所的名稱，以及根據《商標條例》(第559章)撤銷商標註冊這些現行安排與根據自訂車牌號碼計劃收回有關號碼的安排的相關性。</p> <p>(c) 主席表示，個別委員或法案委員會如就自訂車牌號碼組合及／或條例草案的其他方面與政府當局持不同意見，可於稍後考慮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委員須備悉會議紀要第5段所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618 – 012804	主席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10條 ——</u> <u>規例第12H、12I、12J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2805 – 013829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鄭經翰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0條 ——</u> <u>規例第12K條</u></p> <p>(a) 委員建議可保留與某些公司的名稱相同的自訂車牌號碼，例如HSBC、IBM等，以供分配予有關公司，藉此增加自訂車牌號碼計劃的吸引力，以及提高拍賣收益，用以推動扶貧工作。</p> <p>(b) 政府當局認為此建議並不切實可行，因為個別人士可能會基於本身的姓氏與SWIRE或WILSON等公司名稱相同等原因而有興趣申請這些自訂車牌號碼，拒絕他們的申請並不公平。</p> <p>(c) 政府當局須考慮主席的建議，在附表5A中加入由3個或4個相同的英文字母組成的自訂車牌號碼，供運輸署署長行使酌情決定權以拍賣方式發售以作分配。</p>	政府當局須考慮會議紀要第7段所述由主席提出的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830 – 014532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鄭經翰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p data-bbox="730 253 1128 331"><u>條例草案第10條</u> —— <u>規例第12L條</u></p> <p data-bbox="730 371 1128 779">(a) 鄭經翰議員表示，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的自訂車牌號碼的有效期為5年。因此，是否設有“收回”機制並非最重要；但在香港，自訂車牌號碼並不是在一段指明期間內配予有關車輛。</p> <p data-bbox="730 786 1128 1272">(b) 關於一旦修訂規例第12C(2)或12F(2)條時取消有關車牌號碼的安排，政府當局答覆助理法律顧問3時澄清，運輸署署長可基於某些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擬議規例第12C(2)及12F(2)條指明的理由)，取消某自訂車牌號碼的分配。</p> <p data-bbox="730 1279 1128 1608">(c)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規例第12L(3)條所訂有關發出通知的方式，是以《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第15條為藍本。</p> <p data-bbox="730 1615 1128 1899">(d) 如取消某自訂車牌號碼的理由不再有效，該自訂車牌號碼的原持有人可否重新獲編配該已取消的自訂車牌號碼，以及相關的申請安排。</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8段作出考慮，並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533 – 015942	主席 政府當局 鄭經翰議員 單仲偕議員	<u>條例草案第10條</u> —— <u>規例第12M條</u>  保存自訂車牌號碼分配證明書的規定是否恰當，以及證明書所載的資料可否納入車輛登記文件內。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9段作出考慮並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015943 – 020110	主席 鄭經翰議員 單仲偕議員	委員同意於2005年9月舉行下次會議。	秘書須根據會議紀要第11段作出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8月10日